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0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致遠樓三樓海工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人：林啟燦院長

肆、出席：(如簽到單)

記錄：陳珮禎

伍、主席報告：應出席人數 13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10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 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、海環系、微電系、電訊系、造船及海洋工程系

案由：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開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海環系經 101.03.29 課程會通過(附件 1-1~1-13)。

2. 微電系經 101.04.03 系課程會、101.04.10 系務會議通過(附件 1-14~1-34)。

3.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經 101.04.10 系課程會暨系務會議通過(附件 1-35~1-53)。

4. 電訊系經 101.04.12 系課程會通過(附件 1-54~1-68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、 提案單位：海環系、微電系、電訊系、造船系

案由：「101 學年度各系開設全英文授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微電系經 101.4.3 系課程會通過，開課如下：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附件資料
趙世峰、葉旻彥、 楊奇達、吳晉昌、 陳榮斌、張順雄、 張永昇、楊誌欽、 黃成樑	海洋工程科技	2-1~2-5

2. 電訊系經 101.04.12 系課程會通過，開課如下：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附件資料
陳瓊興	數位訊號處理	2-6~2-9
翁健二	隨機程序	2-10~2-12

3. 海環系經 101.3.29 系課程會通過，開課如下：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附件資料
林啟燦	有害場址調查與整治	2-13~2-15
黃文彥 (兼任老師)	工程實務專案管理	2-16~2-18

4. 造船系經 101.04.10 系課程會通過，開課如下：

授課教師	科目名稱	附件資料
洪文玲	專業簡報	待補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三、 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海環系修正 98 學年入學及 99、100 學年入學日間部一門必修課程名稱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經 101.3.29 系務會議通過，原必修課程(海洋污染傳輸與擴散實習)誤植，更正為(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)(如附件 3-1~3-6)。

二、通過後將修正校內網路總表相關資料。

對照表	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
日間部	日間部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 (98 學年入學)	海洋污染傳輸與擴散實習 (98 學年入學)
海洋污染傳輸擴散與實習 (99 學年入學以後)	海洋污染傳輸與擴散實習 (99 學年入學以後)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四、 提案單位：海環系

案由：「審議海環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經 101.02.09 海環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，送系務會議通過後並修改本系校外實習辦法，再依校內行政程序院、校課程會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入學以後實施。

二、依據 101.02.29 日海環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條文如下：

1、校外實習維持 3 學分，但每年實習人數以 25 人為限。

- 2、校外實習課程名稱修正為「海洋環境實務實習」。
- 3、另為使學生實務技能更純熟，畢業條件需修滿「專題研究(一)、(二)」和「海洋環境實務實習」二者擇一，方可畢業。
- 4、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4-1~4-7，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表。

新條文	舊條文
(一) 實習期間 1、四年制…… 2、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與『海洋環境實務實習』3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	(一) 實習期間 1、四年制…… 2、實習期滿，經評定合格，得給與『海環實務實習』3學分，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(三) 實習管考 1、實習…… 2、實習期間參與實習學生若無故自行終止實習，應提送系務會議議處，視實際情況得予以記申誡以上之處分。	(三) 實習管考 增列第 2 點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電訊系、微電系

案由：「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業界專家協同授課資料如下：

班級	授課老師	課程名稱	產業界專家	時數	附件資料
微電所一甲	葉旻彥老師	高等積體電路製程	陳道隆	18 時/6 週	5-1~5-2
電訊所一甲	黃煌初老師	模糊理論	黃俊仁	9 時/3 週	5-3~5-6
四電三甲	陸瑞漢老師	RFID 概論	彭建賓	3 時/1 週	5-7~5-10
			李文賢	3 時/1 週	5-11~5-14
			吳騰彥	3 時/1 週	5-15~5-18
電訊所一甲	陳瓊興老師	RFID 技術	林晉生	18 時/6 週	5-19~5-22
電訊所一甲	張玉雯老師	影像處理技術	陳軒盈	6 時/2 週	5-23~5-26
電訊所一甲	翁健二老師	通訊協定	蔡志明	3 時/1 週	5-27~5-30
			林振添	3 時/1 週	5-31~5-34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電訊系

案由：「電訊系 100 學年日間部二技與進修部四技必修課程變更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搭配系課程發展與日間部四技課程同步，將「數位通訊」課程名稱改為「數位通訊導論」，課程變更後，由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，變更後之課表請參閱附件 6-1~6-5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

案由：「修訂微電系日間部研究所課程規劃表案(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)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新增「產業實習」課程(3 小時/3 學分)，此案業經 101 年 4 月 10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(課程程如附件 7-1~7-2)。

必修課程			選修課程		
課程名稱	學分 (時數)	備註	課程名稱	學分 (時數)	備註
			產業實習	3(3)	新增選修課程

2.關於保險費之經費來源擬由校友中心之校統籌款支應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校課程會審議。

提案八、

提案單位：微電系、電訊系

案由：「本院教師申請 100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 101.3.16 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辦理，每學院可推薦 2 位優良教學教師申請校傑出教學獎，目前有微電系楊奇達老師、電訊系莊尚仁老師提出申請。

決議：通過後送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後續相關遴選程序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 無

捌、散會